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18-015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9日披露了《关于部分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18-002),公司股东周伟华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18年7月30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本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至2018年7月30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本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8年2月11日,公司收到了公司股东周伟华先生《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现将函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周伟华	集中竞价	2018年1月31日-至2018年2月9日	55.32至59.50	675,000	0.4988

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均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周伟华	合计持有股份	6,800,000	5.0253	6,125,000	4.52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00,000	2.5127	2,725,000	2.01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00,000	2.5127	3,400,000	2.512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止本公告日,周伟华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上述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周伟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18-016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的理财产品,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7年1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7-006号公告)。

2017年3月5日和2017年3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调增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6日、2017年3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7-029、2017-034号公告。

2017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理财产品,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7-047号公告。

2017年6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理财产品,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7年6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7-075号公告。

2017年8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理财产品,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7-089号公告。

2017年9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的理财产品,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7-100号公告。

综上所述,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授权额度为6.5亿元,其中的3亿元已经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余下的3.5亿元分别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近日,本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说明:银行根据市场利率和投资标的收益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预期收益率。本理财产品采用分段计算收益的方式,即,如遇银行调整对应期限的预期收益率,则自收益率启用日起开始执行调整后的预期收益率,启用日前的持有期仍按调整前的预期收益率执行。

(一)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受托方名称:中国民生银行广州白云支行

2、产品名称:非凡资产管理增增日上收益递增理财产品对公款(代码:FGAD17001A)

3、投资金额:1,700万元(人民币)

4、起止日期:2018年2月12日-无固定期限

5、风险级别:较低风险

6、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7、预期年化收益率:3.80%-4.90%

8、资金类型: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政策风险、延期支付风险、其他因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委托资金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委托理财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购买相同的低风险金融产品。

4、公司将根据实际购买的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买卖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及主营业务的开展。同时,通过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之日起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风险评级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1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2017第690期)(对公)	4,500万元	2017年7月5日-2018年4月5日	低风险	保本并获得高于同期定期存款的收益	5.45%	自有资金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产品代码:FGDA17108P)	2,000万元	2017年9月30日-2018年3月29日	低风险	保本并获得高于同期定期存款的收益	5.10%	自有资金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产品代码:FGDA17117P)	10,000万元	2017年10月11日-2018年5月10日	低风险	保本并获得高于同期定期存款的收益	5.30%	自有资金
4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白云支行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9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06款	5,000万元	2017年12月14日-2018年2月22日	较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10%	自有资金
5	兴业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3,000万元	2017年12月21日-2018年3月21日	较低风险	非保本开放式	5.30%	自有资金
6	中国银行广州中海物城支行	中银基智通理财计划-流动性增强系列【A18022-6】期	7,000万元	2018年1月8日-2018年2月26日	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自有资金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聚益生金系列公司(63天)A款理财计划(产品代码:98063)	10,000万元	2018年1月12日-2018年3月16日	R2稳健性(招商银行内部评级)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10%	自有资金
8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白云支行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5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04款(特)(代码:FGAB16011B)	5,000万元	2018年1月18日-2018年2月22日	较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5.15%	自有资金
9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白云支行	非凡资产管理增增日上收益递增理财产品对公款(代码:FGAD17001A)	3,000万元	2018年1月22日-无固定期限	较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4.00%-4.90%	自有资金
10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白云支行	非凡资产管理增增日上收益递增理财产品对公款(代码:FGAD17001A)	10,000万元	2018年1月22日-无固定期限	较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4.00%-4.90%	自有资金
11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白云支行	非凡资产管理增增日上收益递增理财产品对公款(代码:FGAD17001A)	1,700万元	2018年2月12日-无固定期限	较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3.80%-4.90%	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61,2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的说明书及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18-017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2、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时间:2018年2月12日;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方式:以现场的表决方式。

3、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茂洪先生召集和主持,部分监事、高管、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进行的,可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投资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门按照上述要求实施和办理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17年2月9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投资额度范围和授权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门按照上述要求实施和办理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1名激励对象杨静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合计持有的0.9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33.354元/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第五条修订的原因:

公司完成自有闲置房产广州市萝岗区云骏路17号自编3栋、自编第二栋房产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的出售事宜,因此对经营场所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修订的原因:

(1)公司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8.90万股,该等限制性股票于2017年12月27日完成登记并上市,因此公司注册资本增加8.90万元。

(2)由于公司1名激励对象邓月娟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条件,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0.3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此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0.30万元。

(3)由于公司1名激励对象杨静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条件,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0.9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此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0.90万元。

经上述(1)、(2)、(3)注册资本增减变化后,注册资本实际增加7.70万元,由13,522.50万元变更为13,530.2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云开路3号 另增设经营场所:广州市黄埔区云骏路17号自编一栋、自编第二栋、自编3栋。 邮政编码:510530。	公司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云开路3号 另增设经营场所:广州市黄埔区云骏路17号自编一栋。 邮政编码:51053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522.50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530.2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522.50万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530.20万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修订后的《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8年3月6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18-018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8日以专人送达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2、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时间:2018年2月12日;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方式:以现场表决方式。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明先生召集和主持,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1名原激励对象杨静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0.9万股,回购价格33.354元/股。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18-019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一、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1、投资目的: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金额:拟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8亿元,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产品及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短期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4、实施方式: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投资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门按照上述要求实施和办理相关事宜。

二、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及主营业务发展。通过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委托理财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购买相同的低风险金融产品。

4、公司将根据实际购买的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买卖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6.12亿元,公司已审议批准的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额度为6.5亿元,其中3亿元经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届满日止,其余3.5亿元分别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第十九次、第二十次、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有效期至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届满日止。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述额度将不再使用。

六、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运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合法合规范围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投资额度范围和授权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门按照上述要求实施和办理相关事宜。

2、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18-020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5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6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11元,共计募集资金为33,726.9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380.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0,346.96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12月2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645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以及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15,050	15,050
2	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配套建设项目	5,325	5,325
3	补充营运资金	10,000	10,000
合计		30,375	30,375

公司于2017年2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2016年12月2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49,639,259.69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上述预先投入金额进行了置换,置换金额49,639,259.69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148,198,573.91元(含银行理财产品及利息收入)。

(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并持有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7年2月9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以增加资金收益、保持资金流动性。

2、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收益率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相关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投资的上述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3、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购买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在开展实际投资行为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投资额度范围和授权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门按照上述要求实施和办理相关事宜。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对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进行披露。

四、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购买理财产品的产品为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情况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具有一定波动性。在保证公司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公司财务部设立专人管理并跟踪存续期的各种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及时通报公司内部审计部、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内部审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现金管理的实施进行审计和监督,确保该业务的规范实施。

七、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之内,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门按照上述要求实施和办理相关事宜。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

3、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之内,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门按照上述要求实施和办理相关事宜。

4、保荐机构意见

(一)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弘亚数控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18-021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0.9万股,回购价格为33.354元/股。

2、2017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合计回购注销0.3万股限制性股票。与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0.9万股一并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531.40万股减至13530.20万股。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杨静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合计持有的0.9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33.354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7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17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年3月5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2017年3月23日,公司公告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17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17年6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